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10 亿元
份额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受让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10 亿元份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6-126 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中“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其他三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069580285U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欣荣泽”）系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隆资产”）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970600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丰业”）控股股东，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北银丰业实际控制人，北银丰业借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的风控体系及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募基金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把握优势资源，积极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及私募等机构开展密切合作，拟将自身打造成专业化、高水平的资产管理平台。

（3）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49941R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实际控制人。北京信托成立三十年来，始终坚持“防范风险、

合规经营、持续创新、稳健发展”的方针，立足北京，服务全国，为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提供了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赢得了各界的高度认同，确立了行业内的先进地位，截至 2015 年底，北京信托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3 亿元。近年来，北京信托曾多次获得“最佳信托公司”、“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金牌财富管理信托公司”、“最具创新力度信托公司”、“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公司”等荣誉。

（二）世隆资产各合伙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的安排。

（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表决办法。

（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世隆资产份额认购，亦未在世隆资产中任职。

（五）世欣荣泽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世欣荣泽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世欣荣泽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处理

世隆资产的投资领域可能会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针对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本公司享有优先并购权。未来如果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上述公告中段落序号做相应调整，其他内容无变化，补充后的《关于子公司受让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10 亿元份额的公告（更新后）》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